

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桃教特字第 10400479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632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1057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57689 號函修正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三)統籌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促進教學資源整合與共享，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三、參加對象：未設有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校凡有通過本市各類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鑑定學生，皆須提出申請，以持續提供通過鑑定學生課程服務；倘校內資優學生無意願參加課程，學校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函報教育局備查。

四、辦理型態：

- (一)資優教育課程：進階性、系列性的資優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與課程綱要及相關實施規範相符。
- (二)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發表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 (三)各校得採校內自行辦理，或可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活動內容以激發學生潛能為主。

五、申請方式

每位學生每學年提供至少 72 節之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各類資優分別計算)，以資優教育課程為主並得配合資優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課程；其中並得包含 2 至 4 節之資優學生情意課程(有關個人發展-生涯試探、正向情緒、壓力調適等，以及環境調適-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等層面)，可參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http://sencir.spc.ntnu.edu.tw/site>)進行規劃。**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之學校，請擇定一所學校主辦並提報計畫**，達 3 校合作辦理者，主辦學校至多 1 人得比照資賦優異召集人酌減授課節數 2 節，經費以補助主辦學校為原則。

六、辦理期程

每學年度辦理(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在校時間抽離，或於假日、課餘時間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每週平均分配節數為原則，並可延續至寒暑假。

七、經費補助

- (一)依每學年度全校參加資優教育方案學生(各類資優分別計算)人數計算補助經費：61 人(含)

以上者每校至多補助 220,000 元；學生人數 46 至 60 人者，每校至多補助 200,000 元；學生人數 25 至 45 人者，每校至多補助 180,000 元；學生人數 11 至 24 人者，每校至多補助 130,000 元；學生人數 5 至 10 人者，每校至多補助 90,000 元；4 人(含)以下者，每校至多補助 60,000 元，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惟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免予收費)。

(二)為鼓勵學校組成校群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除依前開人數計算補助經費外，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之學校，得另外增額補助(各類資優分別計算):2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60,000 元；3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90,000 元；4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110,000 元。

八、申請程序

(一)請各校務必參考並遵守「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規劃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規定撰寫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每學年資優教育方案應於 7 月底前備齊相關資料寄(送)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二)教育局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各校資優教育方案。

(三)各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方案內容暨經費概算並掣據請撥經費。

(四)各校應於每學年方案辦理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結，將成果報告(如附件二)(含敘獎名單、相關公文、課程計畫、授課教材、教師課程紀錄表、學習單及活動照片、學生放棄參加文件等)，並請將上述資料製成光碟寄(送)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倘有結餘款則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局核辦。

九、檢附資料：

(一)資優教育方案請用雙面列印、每頁右下角編碼以及左上角(或左側)裝訂之格式，勿進行膠裝或增加封面封底，並請依教育局公文準備資料。請先將教育局規定附件依序排列裝訂以利審查，倘學校有其他詳細補充資料請再附於其後，並應於申請期限前提出。

(二)資優教育方案封面(如附件三)。

(三)課程架構圖(如附件四)。

(四)服務學生名冊(如附件五)。

(五)經費概算申請表(如附件六)。

(六)過去執行情形說明，如課程主題/名稱、執行概況、自我評析等(如附件七)。

(七)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八)。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影本僅提供與本案相關之討論內容即可)。

十、經費來源：教育局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請各校於方案計經費概算表中註明。

十一、本計畫完成後，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各類資優數分別計算)：

- (一)72 節至 108 節之活動，敘嘉獎 1 次 8 人，獎狀 1 張 8 人。
- (二)110 節至 144 節之活動，敘嘉獎 1 次 10 人，獎狀 1 張 10 人。
- (三)辦理區域合作方案之主辦學校，除前開獎勵，得增額核敘嘉獎 2 次 3 人。
- (四)上揭獎勵，請各校於各方案辦理期程結束一個月內併成果報告寄(送)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辦理，由該中心彙整敘獎名單後統一函報教育局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學校行政主管應督導資優教育方案運作情形，各處室應主動積極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各校應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與安排，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三)同時通過各類資優鑑定者，學校應依學生之需求妥善規劃提供方案服務內容。

十三、若有本計畫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規劃注意事項

請各校於規劃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時，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壹、服務對象

- 一、未通過資優鑑定者(僅通過初選者亦同)不得參加資優教育方案課程。
- 二、請分別註明學校各年級通過人數以及參加人數，若貴校部分鑑定通過之學生主動表示無意願參加課程，請於方案內註明原因，並於提出成果報告時將相關文件(如切結書、特推會會議紀錄等)一併附上。若校內學生皆無意願參加課程，學校應主動於每年7月底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 三、學校通過鑑定而參加方案人數較少(如未達5人)時，尤其是語言學習較需要同儕口語溝通及互動，建議應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或是評估學生能力與需求，為其擬定「個別輔導計畫」(IGP)，採「良師典範制」，依學生個別能力設計多元課程，並安排適合教師進行個別指導，也可針對少數幾個主題進行專題研究。甚至課程設計可與學生討論，參酌學生能力與興趣來安排課程。

貳、課程規劃

- 一、課程架構圖應以圖示呈現七年級至九年級課程，並請依課程架構來設計完整三年整體課程。
- 二、學術性向數理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不得規劃 AMC 或是相關試題解析課程，課程內容不宜講述競試或科展題目，學術性向英語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不得針對英檢題目練習，或是偏重講述競試題目。兩者皆不宜以坊間現成教材教具作為課程規劃內容。
- 三、通過鑑定學生人數稀少時，課程安排不宜按照大班形式，而應彈性調整，依據學生個別能力安排多元課程，並非一定要按照一般授課模式，建議教學方式應該更多元，以避免學生疲乏。
- 四、學校於規劃不同年級、不同學年度之課程內容時應具有延續性，以便培養學生整體架構及觀念，思考於國中三年內應給予學生何種資優素養。
- 五、對於高年級學生課程規劃注意勿重複前學年已進行過之課程內容，不宜每年重複安排相似的活動內容，請學校於方案計畫中說明八、九年級已經學習過之方案課程，俾利審查。
- 六、請學校在規劃混齡上課方式時，考量不同主題對於不同年級學生之適切性，且勿重複前學年進行過之課程。
- 七、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不宜與原班級授課內容重複，且學校應於計畫中敘明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架構與課程綱要及相關實施規範關聯性與連結性等。
- 八、課程主題不宜過於零散，造成每單元節數過少，學生僅能粗淺了解，無法深入探討並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宜針對課程主題深入探討。
- 九、資優教育方案內容不宜多偏向學科學習而少見專題研究及獨立研究方式，建議應該

提供較高層次之思考、分析、批判、創造等，與普通班之學習內容有所區隔且不宜重複。

- 十、若規劃專題講座課程，需搭配學生實作或獨立研究，以啟發學生思考、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而不只有講述性、知識性的傳授。除了認知及學業能力也應思考社會及情意之課程與教學內容。
- 十一、資優教育方案課程安排可走出教室，進行參訪或體驗學習，可以安排衍生性課程，如至博物館學習，透過教師導引與解說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之興趣與探索的動機，或可由授課教師在旁作觀察並評量。校外參訪活動應於參觀後設計延續性的課程，以避免走馬看花。
- 十二、建議學校結合或思考在地化或本土化之特色教學或課程；或是可發展興趣中心之方案，提供學生有機會學習自身有興趣之主題。
- 十三、建議針對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成果加以檢核，以了解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執行改進之依據。
- 十四、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學校可參考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http://sencir.spc.ntnu.edu.tw/site>)內容，規劃適合資優學生的加速、加深與加廣課程。

參、師資安排

- 一、授課師資請註明服務單位、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
- 二、授課師資應以校內教師為主，才能有延續性之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也較能規劃適合本校學生之課程內容；校內師資可搭配校外師資，惟不得全部以委外或是外包給補習班之方式辦理。
- 三、學校除了規劃通過評鑑學生之七、八、九年級課程要具有連貫性之外，建議學校儘量安排同一批學生以相同師資授課，課程內容才能較具有系統及延續性。
- 四、請於計畫中明列課程表，註明教師授課節數，俾利計算鐘點費是否覈實。
- 五、若有編列助理教師鐘點費，請於計畫中說明緣由。

肆、經費概算申請表

經費概算申請表填寫請參照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附件六)相關規定依實際執行情況編列。經費編列以附件六所列補助項目為限。

伍、學習評量

請學校於方案計畫中註明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可於成果報告中附上「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如作業單等)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回饋單等)相關資料俾利了解。